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3-2025/6/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含)-23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884,7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230万元
回购股份的期间	34.01亿元-46.01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亿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3,488万股-5,000万股(以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6,994,408股的0.502%-0.73%。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

亿元(含),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1%,成交的最低价为4.49元/股,最高价为4.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1,886,964.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亿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3,488万股-5,000万股(以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6,994,408股的0.502%-0.73%。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

亿元(含),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三、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 发行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 本次担保金额: 2,5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本次担保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9.91亿美元(含被担保人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及欧洲商业票据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金额的累计数: 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5年6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以下简称“票据计划”),此商业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计划后,发行人将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3.94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人概况
  - 1. 公司名称: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 2.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1) (注册号: 1840773)
  - 3. 注册日期: 2014年9月10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质押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中等风险资产,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回购贷款。

四、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贾建平,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2]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3]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4]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5]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6]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7]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8]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9]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10]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11]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12]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13]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14]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15]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16]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17]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18]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19]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20]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21]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22]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23]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24]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25]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26]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27]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28]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29]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30]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31]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32]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33]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34]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35]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36]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37]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38]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39]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40]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41]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42]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43]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44]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45]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46]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47]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48]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49]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50]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51]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52]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53]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54]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55]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56]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57]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58]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59]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60]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61]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62]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63]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64]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65]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66]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67]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68]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69]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70]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71]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72]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73] 陈生弟.神经病学[M].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1.

[74] 陈生弟.神经病学